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地址: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電話: 6844 0288 傳真: 6844 0070
網址: www.isdnholdings.com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 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詢問作出回應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特此提述公司分別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關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

除非另有定義, 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術語的含義應與2020年報告中賦予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出的詢問回復如下。

問題一. 上市規則第704條規定, 除其他外, 發行人必須公佈審計員其後對未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重大調整。

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日公佈的2020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2020年度報告之間存重大差異。請說明重大差異的原因以及本公司在此方面未作出公告的原因。

本公司的回應:

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差異
千新元	2020	20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9)	(4,040)	(481)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日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的2020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年度報告之間的差異是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重新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這是由於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報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變化而計算的。此項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58,473,000新元產生任何影響。

問題二. 上市規則第 1207(10C)條要求審計委員會就內部稽核職能的獨立、有效且資源充足提出意見。還請提供資料說明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是否具有相關經驗和資格。如果內部稽核職能外包，請提供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和參與團隊的相關經驗的資料。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將其內部稽核職能外包給 Wensen Consulting Asia (S) Pte. Ltd. (「WCA」)。WCA 由常務董事 Edward Yap (「Yap 先生」) 領導，Yap 先生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MIA)、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 (ISC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CCA)，以及馬來西亞內部審計師學會特許會員 (CMIIA)。此外，也在具有 10 年以上風險管理和基於風險內部審計服務經驗參與總監的協助下。參與總監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FCCA) 的資深會員。

內部稽核職能外及其活動是根據內部審計師協會發布的《國際專業實踐框架》中規定的內部審計標準執行的。任命的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審計委員會審查了 WCA 履行的內部稽核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獨立、有效且資源充足。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總經理

2021 年 4 月 9 日